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木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漢煌

代 理 人 莊家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木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負責人莊漢煌)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分公司	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6,799,329元	PD0000000	109年10月5日